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通訊 Taiwa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Union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群：林丞增、羅惠群、洪靜瑜、嚴靚

電話/傳真：02-2511-8173 / 02-2511-8139

信箱：tcpu.mail@gmail.com 網址：www.tcpu.org.tw

會址：(通訊地址) 1044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5樓之3

2018年12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心動—2018 心理健康促進博覽會」新聞稿

2018.11.25 發佈

這陣子熱烈的選舉和公投活動都隨著昨天的投票結果暫告一段落。選舉和公投結果幾家歡樂幾家愁，民眾支持的候選人當選，自然欣喜、興奮，當選舉結果與預期不同時，民眾自然感到失落、生氣、難過、睡眠受到干擾等等選後症候群，親友間也因為不同的支持立場而有些衝突和不愉快。諮商心理師希望幫助民眾可以在選舉激情過後，轉化一下心情，幫助激情的民眾沈澱心情。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在11月24、25號於台北市信義區香堤廣場舉辦「全民心動—心理健康促進博覽會」活動，現場有諮商心理師用心理回饋儀輔助手機APP教導民眾檢視自己的情緒壓力狀態，學習紓解壓力的方式，很多現場民眾體驗之後，直呼好特別，心情真的變平靜了，最特別的是現場報名體驗的民眾從10歲的小朋友到60歲的長輩都有，很多家長都分享好想把諮商心理師帶回家喔。現場還有很受民眾歡迎的『正念咖啡館』，很多民眾是聞香而來，諮商心理師引導民眾透過品嚐手沖咖啡，打開身體的五感，讓民眾將紛擾的情緒和念頭回到當下，民眾紛紛表示從沒這樣平靜地喝咖啡，真的很放鬆，而且還發現更多咖啡的餘韻，受訪諮商心理師表示，一般人都受很多過去和未來的思緒所干擾，但要回到當下又如此不容易，所以運用五感品嚐咖啡是一個讓民眾回到當下的途徑，因此，也很建議這幾天守著電視機的民眾們出來走一來，藉由接觸環境的改變，讓自己呼吸不同的空氣。

現場的舞台區也非常熱鬧，諮商心理師透過短講、音樂表演等讓許多民眾停駐聆聽，很多民眾發現原來知名作家及部落客都是諮商心理師，現場還有多才多藝杰克糖果用柔美聲音現場演唱，讓現場民眾聽得如癡如醉，現場有很多民眾說原來諮商心理師都如此的溫暖和可親近。現場還有牌卡的體驗活動，很多民眾從20歲到50歲都報名體驗，民眾體驗後都覺得讓自己的生涯和未來更清楚，當你來現場走一圈之後，你會發現選後的激動心情平復了，一

起到現場的朋友和親人們也在體驗活動和舞台短講之後重新有新的話題，找到親友關係的新連結。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理事徐西森表示全台灣有 2660 位諮商心理師，在台灣的各個角落服務民眾，也希望藉由「全民心動－心理健康促進博覽會」讓民眾更認識心裡諮商。2018 年在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努力下，經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通過明定 11 月 21 日為『諮商心理師節』，理事長特別感謝全台灣的諮商心理師平日除了堅守崗位守護民眾心理健康，也在台灣的重大災難現場也常常看見諮商心理師的身影，甚至是陪著重大災難民眾日後的心理創傷復原，如八八風災、高雄氣爆、台南 0206 地震、八仙塵暴、2018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及 10 月 21 日普悠瑪翻覆等等事件，當台灣的民眾哪裡有心理健康的需要，就可以看到諮商心理師的身影。

今天醫療品質促進會秘書長曾中龍先生也來到現場，致詞時特別分享到自己因為工作壓力大到身體出現嚴重病症，但也因緣際會跟諮商心理師聊了之後，讓自己的壓力得到抒發，睡眠也變好了，所以要現身說法鼓勵民眾使用諮商資源。現場邀請甫獲選十大傑出青年朱芯儀諮商心理師與民眾分享他如何面對自己的生病、失明的生命歷程，他是兩岸間第一位重度視障的心理師，朱芯儀諮商心理師分享其人生從高處跌到最低潮，人生如何接納自己的不完美，進而產生生命韌性的生命經驗，讓現場民眾直呼即使選舉後的心理有些挫敗和不愉快，但台灣人還是非常有生命韌性。

會務活動紀實

(一) 全聯會會務會議

-  107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召開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
-  107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二) 召開第三屆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
-  107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三) 召開第三屆第十次常務理事會。
-  107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一) 召開第三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
-  107 年 8 月 18 日 (星期日) 召開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
-  107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四) 召開第三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
-  10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召開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會。

(二) 諮商心理師推廣－諮商心理師節

-  107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星期六~日) 於台北市信義區香堤大道廣場舉辦「全民心動－2018 諮商心理師節博覽會」
-  107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召開 2018 諮商心理師節記者會。
-  107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召開諮商心理師節籌備小組會議第四場。
-  107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三) 召開諮商心理師節籌備小組會議第三場。

(三) 諮商心理師權益相關會議

- ✚ 107年11月5日(星期一)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醫策會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試算會議。
- ✚ 107年11月7日(星期三)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李委員汶軒代表醫策會參加「107年區域、地區醫院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說明交流會議」。
- ✚ 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洪秘書靜瑜代表參加醫策會107年醫學中心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說明交流會議。
- ✚ 107年9月26日(星期三)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醫策會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試算討論會議。
- ✚ 107年7月23日(星期一)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原則及共識會議。
- ✚ 107年7月18日(星期三)羅副秘書長惠群及醫療事務委員會李委員汶軒代表參加衛生福利部藥癮防治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共識會議。
- ✚ 107年7月18日(星期三)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國衛院論壇藥物濫用議題第三次委員會議。
- ✚ 107年7月13日(星期五)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藍召集人挹丰及林秘書長烝增代表參加放射師全聯會召開「『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條文由必要條文改為鼓勵加分條文」研商會議。
- ✚ 107年7月4日(星期三)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藍召集人挹丰及羅副秘書長惠群拜會成癮醫學會黃理事長三原。
- ✚ 107年6月26日(星期二)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李委員汶軒代表參加放射師全聯會拜會衛福部陳部長提出人力專案一案。
- ✚ 107年6月20日(星期三)林秘書長烝增代表參加衛生福利部-108年度公益彩卷回饋金補助計畫-『心理健康組』說明會。
- ✚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衛生福利部病人自主權利法課綱研擬第二次共識會議。
- ✚ 107年6月12日(星期二)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認證訓練課程第二次課綱研擬共識會議。
- ✚ 107年6月8日(星期五)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國衛院論壇藥物濫用議題第二次委員會議暨第一次聯盟會議。
- ✚ 107年5月4日(星期五)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諮詢會議。
- ✚ 107年5月3日(星期四)洪秘書靜瑜代表列席諮商心理學會召開諮商心理師養成教育事務研商會議。
- ✚ 107年4月26日(星期四)徐理事長西森與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與心口司謀司長立中邀請,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和臨床心理學會一同餐敘。
- ✚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參加教育部「學生輔導政策實施現況之檢討與研究計劃」焦點團體會議第三場。

- ✚ 107 年 4 月 1 日 (星期日) 修副理事長代表參加台灣隨機殺傷事件之預防與對策-如何建構多元與包容社會研討會。
- ✚ 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方理事惠生代表參加教育部「學生輔導政策實施現況之檢討與研究計畫」焦點團體會議第二場。
- ✚ 107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徐理事長西森及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拜會邱泰源立法委員，研商網路諮商相關辦法。
- ✚ 107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一) 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參與教育部「學生輔導政策實施現況之檢討與研究計畫」焦點團體會議第一場。
- ✚ 107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一) 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與「病人自主權利法課綱研擬共識會議」。

(四) 友會與縣市公會相關活動

- ✚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參加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修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參加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慶祝諮商心理師節活動。
- ✚ 107 年 11 月 1 日 (星期四) 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醫療品質促進聯盟大會，並選為理事。
- ✚ 107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六) 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藍召集人挹丰代表參加成癮醫學會年會。
- ✚ 107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五) 洪秘書靜瑜代表參加「2018 台灣員工協助專業論壇」。
- ✚ 107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六) 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參加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年會 60 周年慶及贈送花禮。
- ✚ 107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六) 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參加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及贈送花禮。
- ✚ 107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五) 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藍召集人挹丰及羅副召集人惠群代表參加 107 年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議題：「臺灣藥物濫用防治策略之行動綱領與方案規劃」第 1 次專家會議。
- ✚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洪秘書靜瑜代表參加董氏基金會 2018 TDSD 國際心理健康月宣導活動第一次籌備會會議。
- ✚ 107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藥師全聯會-用藥安全路 藥師來照護-愛心公益嘉年華會。
- ✚ 107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性別平等委員會胡理事延薇代表參與台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專題討論會 -- 同性婚姻平權與衛生福利相關政策之省思。
- ✚ 107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三) 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與醫改會赴監察院向田秋堇委員檢舉政府處理醫院制理弊端不力，促審醫療法。
- ✚ 107 年 6 月 2 日 (星期六) 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參加馬偕醫院協談中心舉辦之成癮家庭系列研討會。
- ✚ 107 年 6 月 2 日 (星期六) 修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參加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舉辦之測驗研討會。

- ✚ 107年5月5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7年4月29日(星期日)藍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挹丰代表出席成癮學會春季研討會議。
- ✚ 107年4月28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參加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林常務理事萃芬代表醫改會發起拜會立院4黨團督促承諾將醫療法醫院治理修正案完成三讀。
- ✚ 107年4月18日(星期三)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臺灣20大醫事團體聯合國際記者會-台灣應參加WHA 共同追求全民均健」。
- ✚ 107年3月24日(星期六)林秘書長丞增代表參加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7年3月17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參加嘉義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7年3月17日(星期六)修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參加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7年3月3~4日(星期六、日)與董氏基金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合辦「2018年心理健康促進研討會：從邊緣到主流-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務」。

全聯會活動與相關會務公告

活動花絮照

本會理事長徐西森於「2018 諮商心理師節記者會」致詞。

107.11.21 秘書處 攝



本會舉辦「2018 諮商心理師節記者會」，與會人員合照。左起為媒體與公共關係召集人林萃芬、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張曉佩、理事長徐西森、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副執行長周秀美、微電影演員徐鈞浩、微電影導演張志宏諮商心理師、副秘書長羅惠群。

107.11.21 秘書處 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全民心動 - 2018 諮商心理師節」，左起台北市心理衛生科科长曾光佩、2018 十大傑出青年朱芯儀諮商心理師、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田秀蘭、本會理事長徐西森、醫盟秘書長曾中龍、微電影演員魯文學等與會貴賓於舞台合照。

107.11.25 秘書處 攝



本會舉辦「全民心動 - 2018 諮商心理師節」會場展覽區中的其中一個佈景「心的提問」。

107.11.25 秘書處 攝



107 年 05 月 19 日 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記事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專業倫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為無給職，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與法律有學養與經驗者，經理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補聘。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及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規定辦理。
- 二、理事長推薦林家興、王櫻芬、侯南隆、陳斐娟、楊淳斐、郭瓏灝、唐子俊等人擔任委員，今提請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並進行後續召集人選舉。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衛生醫療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委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補聘。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規定辦理。
- 二、106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藍挹丰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藍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 三、藍挹丰召集人推薦洪儷軒、葉北辰、郭敏慧、黃佩菁、蔡坤衛、蔡曉雯、羅惠群、李汶軒等人擔任委員，今提請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執業輔導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執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規定辦理。
- 二、106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王裕仁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王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 三、王裕仁召集人推薦王昱純、林烝增、柯淑敏、陳忠寅、游以安、藍挹丰等人擔任委員，提請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委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規定辦理。
- 二、105 年 2 月 4 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林萃芬常務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林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 三、林萃芬召集人推薦黃雅羚、胡延薇、張曉佩、莊博安、沈欣葦、傅嘉祺等人擔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公共政策暨法務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公共政策暨法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委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補聘。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規定辦理。
- 二、105年2月4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張貴傑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張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 三、張貴傑召集人另推薦王大維、侯南隆、張義平、葉寶玲、藍挹丰等人擔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暨審定小組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名，由理事長聘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委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理事會或召集人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規章第四條第二款審定小組之組成：「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為審定小組當然成員，另由理事長推薦本會學有專精並具有專業造詣之理監事及學者專家九人擔任審定小組委員，共十四人組成」規定辦理。
- 三、105年2月4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方惠生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方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 四、方惠生召集人推薦鍾國誠理事擔任副召集人；推薦林美珠、范美珍、陳明珠等人擔任委員；另推薦林于涵、林吟儒、許智傑、陳筱萍、張玉玲、曾正奇、莊慧美、蔡坤衛、謝政廷等人擔任審定小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七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諮商心理師，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須達三分之一。委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

補聘。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及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綜理本委員會會務，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出缺，應於補聘委員後，依程序互選，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本委員會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規定辦理。

二、理事長推薦洪儷軒、陳莉榛、胡延薇、孔守謙、張松年、邱信凱、羅明華等人擔任委員，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並進行後續召集人選舉。

提案八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委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視需要依程序補提名聘任之。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規定辦理。
- 二、105 年 2 月 4 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沈玉培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沈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 三、沈玉培召集人推薦田秀蘭、馬月娥、黃素雲、賈紅鶯、魏麗敏等人擔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九

提案人：諮商心理師節籌備小組、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諮商心理師節籌備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提案八之相關決議辦理。
- 二、因應諮商心理師節 LINE 貼圖上架販售，需以全聯會名義開立專戶才能完成上架流程。
- 三、因應諮商心理師節活動宣傳，建議成立全聯會 FACEBOOK 粉絲專業成為宣傳平台。
- 四、因應諮商心理師節為 11/21，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建議當天召開諮商心理師節成果記者會。
- 五、諮商心理師節北區 11/3、4 號活動詳細企畫書請參閱電子檔附件- 2018 第一屆諮商心理師節活動企劃書。
- 六、目前北區活動已與台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辦，並由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贊助相關經費，相關經費預算如附件五(p.14)。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感謝諮商心理師節籌備小組委員規劃與相關單位的支持贊助。
- 三、全面動員邀請 12 個諮商心理師縣市公會及相關友會共同參與。

- 四、加強宣傳，透過名人、媒體、貼圖增加諮商心理師節能見度。
- 五、北區活動請台北市及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協助支援。
- 六、預算照案通過，善用資源並妥善管理相關設備，請秘書處處理。

提案十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聘任諮商心理師法律顧問事宜是否續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一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聘任本會法律顧問，並於101年6月1日起聘任慧聖律師事務所黃清濱律師擔任本會法律顧問。
- 二、本會本次簽約迄今諮詢法律顧問之案件如下：

日期	法律顧問-諮詢內容摘要
105年10月14日	針對衛生福利部函釋心理師於網路平台進行心理諮商服務與廣告之公文內容給予意見
106年1月9日	針對行動心理師免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乙案，提供意見
106年2月29日	針對地方公會個人資料同意表單資料，提供意見
106年8月9日	針對地方公會派案原則辦法規定，提供意見

- 三、與慧聖律師事務所訂之合約將於107年5月31日到期，建議續約，新合約擬定如附件六(p.15)。

決議：本案因理事長任期不足二年及簽約人法定效力問題，請秘書處諮詢相關單位意見後，送常務理事會決議處理。

提案十一

提案人：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

案由：有關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提案修正學生輔導法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二之決議：「本案修正通過，支持本條文修法，請本會公共政策及法務委員會參酌研議，並依程序處理。」辦理。
- 二、依據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107年4月3日線上會議之討論決議：因涉及三會修法主責的議題，三會曾有主責修法之討論，學生輔導法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主責修法任務，本委員會建議轉請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協助處理。
- 三、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需本會協助，將全力協助。

決議：本案持續結合友會共同推動，修法意見轉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參酌。

提案十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補助會員人數偏低之公會之補助機制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1.同意補助會員人數少於50人(含以下)之地方公會。2.107年補助地方公會辦理繼續教育活動之講師鐘點費，最高六小時，金

額參照政府單位標準。3.請秘書處參酌理監事意見，擬定補助要點，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辦理。

二、秘書處研議補助辦法，如附件七(pp.16-17)，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擬訂本會感謝捐款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請秘書處周延研議，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辦理。

二、秘書處草擬之本會感謝捐款辦法，如附件八(p.18)，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 107 年 08 月 18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記事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建請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就「全聯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範進行研究以供地方公會參考及遵循。

說明：

一、依據本公會 107 年 5 月 5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案至全聯會。

二、依據心理師法第 59 條：「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三、現行「全聯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內容「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主動調查與申訴之仲裁與懲戒，由委員會議全體委員決定之。」之規範是否符合心理師法第 59 條之規定，建請全聯會進行研究以供地方公會參考及遵循。

決議：本案依程序送專業倫理委員會及公共政策法務委員會研議後，依程序審查本會組織章程，及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條文，送理監事會議審議，依程序進行。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退費 107 年溢繳之常年會費 3,000 元整，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諮商心理師全聯會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會員須繳納常年會費：由每一位會員公會依其個人會員總數繳納...。」
- 二、經查 106 年 11 月 18 日諮商心理師全聯會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總計 199 人，因該公會提供會員總表序號跳號且人數統計錯誤，實際人數為 194 人，致使該會常年會費溢繳新台幣 3,000 元整。
- 三、提請退回溢繳費用。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依程序退費。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7 年度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計畫案，相關時地與流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時間：建議辦理日期 108 年 1 月 12 日(六)或 1 月 19 日(六)
- 二、地點：於北部舉辦，建議地點：馬偕醫院或臺灣師範大學。

歷屆會員代表大會舉辦地點與出席狀況如下表：

	屆次	地點	區域	出席狀況			出席率 (親自/應到)
				應到	實到 (親自+委託)	請假	
1.	99 年第一屆第一次	臺灣師範大學	北	58	55 (47+ 8)	3	81%
2.	100 年第一屆第二次	新竹教育大學	中	67	50 (36+14)	17	54%
3.	101 年第一屆第三次	新竹教育大學	中	70	60 (45+15)	10	64%
4.	102 年第二屆第一次	新竹教育大學	中	77	61 (44+17)	18	57%
5.	103 年第二屆第二次	臺灣師範大學	北	87	69 (55+14)	18	63%
6.	104 年第二屆第三次	高雄師範大學	南	113	68 (53+15)	45	47%
7.	105 年第三屆第一次	台北客家文化園區	北	123	73(55+18)	50	45%
8.	106 年第三屆第二次	台中科技大學	中	130	86(65+21)	44	50%
9.	107 年第三屆第三次	馬偕醫院	北	144	97(73+24)	47	51%

三、本次會議議程草案如下：

時間	活動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主席及貴賓致詞
09：20-10：10	大會專題演講
10：10-10：30	工作報告
10：30-10：40	宣布第四屆理監事選舉投開票事宜及發送選票
10：40-11：00	投票/茶敘
11：00-1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 開票與計票(確定開票、計票以及監票人)
11：50-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宣布第四屆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當選名單 ● 散會(備餐盒)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秘書處依序辦理。

一、時間：以 1 月 19 日優先，1 月 12 日備選，依演講者及貴賓時間而定。

二、地點：以馬偕醫院優先。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四屆新任理事及監事改選、會員代表產生之程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本會置理事廿一人，組織理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七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就全體候選人選舉之。各會員至少應有一名理事席次....」。

第二十一條：「本會置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就全體候選人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各會員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至少二十一人，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至少七人。」

第二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有關第四屆新任理事與監事名單與各公會會員代表名冊產生之程序草擬如附件三(pp.11-17)。

三、依據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有關本會第三屆新任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採地方公會推薦及本屆理監事二人以上連署推薦等二種方式辦理，並依程序徵詢候選人願任同意書後，得列入候選人參考名單。」本會第四屆新任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待各公會提報名單後，再根據各公會推薦名冊，及本會理監事推薦名冊，商議出本會之第四屆理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並於 11 月 17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案討論。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依程序進行。

提案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醫事司來電諮詢本會關於「支援報備場地與實際執業空間影響諮商過程」，請討論。

說明：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 8 月 5 日來電諮詢本會，經執業輔導委員會研議，彙整意見如附件四(pp.18-19)，請參考。

決議：

一、本會持續關心會員合法執業權益。

二、本案由秘書處參酌理監事意見彙整意見，送常務理事會審議後，函覆醫事司。

三、本案依理監事會議決議經 107.09.04 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函覆如附件四(pp.18-19)列入記錄中並取代原附件。

提案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擬訂本會專業課程活動宣傳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鑑於不同相關機構希望透過本會協助宣傳其活動於本會網頁，秘書處擬訂「專業課程活動宣傳要點」，作為協助之原則與依據，如附件五(p.20)。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107年11月17日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記事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8年度會員代表名冊，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會員從其所屬公會會員人數選派代表，稱為「會員代表」。各公會會員人數未滿二十人者有二名基本會員代表；各公會會員人數逾二十人以上，每滿二十人者增加一席，未滿二十人者亦增加一席。各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監事為限。
各會員之會員代表選派或選舉辦法，應由該會員之公會理事會或公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備，並陳送本會。」各會員陳報選派之會員代表或發生異動時，應造具所屬會員名冊、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名冊陳送本會。經本會審定通過後，發給會員代表證書。」
- 三、本會108年度會員名冊共12公會，如附件七(p.17)、會員代表名冊共150名，如附件八(pp.18-28)。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第四屆理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請討論。

說明：

- 四、依據107年8月18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六決議辦理。
- 五、各公會推薦及理監事二人以上聯署推薦之理監事候選人名冊如附件九(pp.23-24)。
- 六、有關理監事候選人依程序徵詢候選人願任同意書後，得列入候選人參考名單。

決議：

- 一、推薦名單修正通過，其中本屆現任理監事之出席率未達50%，但為縣市公會推薦者，則照列於選票上並註明其推薦來源。
- 二、本屆理監事出席率，請依決議及往例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公布。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 三、本會 107 年度財務依工作計畫執行。
- 四、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總收入新台幣 2,312,730 元整，總支出新台幣 1,078,071 元整，不含基金 301,640 元。
- 五、107 年度 1 月至 10 月之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十(pp.25-26)，請審議。
- 六、107 年度 11 月至 12 月之決算書擬請依程序及慣例授權常務理事會議審核，並送監事會確認無誤後，提送 108 年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依程序送常務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確認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 二、108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十一(pp.27-28)，通過後將提 108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 三、108 年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十二(pp.29-30)，通過後將提 108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常務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確認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8 年度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四、時間：108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9:30-12:00。

五、地點：台北馬偕醫院

六、年會會員代表紀念品建議以超商商品卡，每人預算 150 元如附件十三(p.31)。

七、主題：邀請北京清華大學樊教授富珉，以大陸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的專業化發展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會員代表禮品為 7-11 超商面額新台幣 150 元商品卡。

提案七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諮商心理師節籌備相關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理事長指示策展小組任務完成，另組諮商心理師節推動執行小組，包括展覽組、公關組、服務組等，各組名單如附件十四(pp.32-33)，由修副理事長慧蘭擔任召集人、黃常務理事雅玲擔任副召集人。

二、依據第三屆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2018 諮商心理師節策展活動召集廠商估價，由樂無限創意公司承作相關務件，簽署「全民心動-心理健康促進博覽會_活動執行契約書」。

三、2018 諮商心理師節影片「晚安時間」由志玲姊姊基金會捐贈經費，傾聽敘事影像公司拍攝暨製作，分別簽署「晚安時間影片拍攝暨製作承攬契約」及「諮商心理師節暨心理健康促進博覽會」合作契約。

四、為提供諮商心理師相關福利，本會與張老師文化、心理、心靈工坊出版社、欣葉餐廳等公司，簽訂諮商心理師優惠合約。

五、2018 諮商心理師節預計共收捐贈款項 1,772,760 元，用於製作影片「晚安時間」以及 11/24.25 全民心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等。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策展活動於 11/24、25，於台北市信義區新光三越香堤廣場辦理。

三、請秘書處和大家加強宣傳，讓全民共同參與，提高諮商心理師能見度及促進全民心理健康。

提案八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執業輔導委員會林丞增委員辭任委員一職，及推薦陳思帆心理師加入乙案，請追認說明：

一、執業輔導委員會林委員丞增辭任委員一職，並推薦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陳思帆心理師加入執業輔導委員會。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遺漏列入會議紀錄中，提請追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符合心理師法第 59 條之規定，彙整意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由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提出，經決議由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及專業倫理委員會研議送本次理監事會議審議，資料整理如附件十五(pp.34-35)。

決議：本案徵詢本會法律顧問並送專業倫理委員會，通盤檢視提供修改意見後，送下屆理監事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人：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討論有關多元性別議題發起聲明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鑒於近來多元性別議題廣受矚目，性平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以公正、中立之觀點，以及關注全國民眾的心理健康，故提案。

二、擬請全聯會揭示以下聲明：

婚姻與家庭的本質在於「愛」，本會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婚姻」。

性別平等教育是為了讓孩子認識世界的多元性，尊重和包容與自己不同的族群，降低性別霸凌之憾事。本會支持「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與同志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

部分人士針對同性婚姻與性平教育散播不實訊息引發恐慌，民眾若因此感到情緒或精神之不適、造成人際或家庭關係之衝突，可就近尋求心理師或輔導人員之協助。

決議：本案因與下週地方大選公投議題密切相關，本會不發聲明，但持續倡議關注多元族群權益與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本案公投前、後的必要諮商與協助。

提案十一

提案人：執業輔導委員會

案由：有關北市部分諮商所遭衛生局禁止收取實習生接案酌收場地費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北市多所諮商所向本會反應，衛生局禁止其由實習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時，向民眾收取場地費，這些諮商所招收實習心理師，在專業督導下提供諮商服務時，未收服

務費，但為考量成本酌收場地費，遭衛生局警告與禁止。

二、基於成本考量與訓練實習心理師，希望本會能夠予以協助、討論。

決議：

一、請本會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協助台北市公會與衛生局溝通協商。

二、請本會執業輔導委員會參酌前項，修訂收費項目與標準，依程序處理。

提案十二

提案人：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

案由：108年9月前辦理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研習，請討論

說明：105年及106年分二階段辦理完成第一屆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研習，107年與醫策會續辦師資培育研習營，為增加師資以利專業發展，擬於108年持續辦理，研習營計畫如附件十六(pp.36-37)，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請更正本公會105年度及106年度會員代表名單，以及提報正確之107年度會員代表名單11席，詳如會員代表名冊。

說明：

一、依據本公會107年9月17日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之決議。

二、依據本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105年5月21日)選舉本公會會員代表11席，當選人中其中有四席：曾仁美、陳碧玲、陳宇平、孫幸慈等四位聲明放棄，由會員代表候補：劉素芬、陳恆霖、劉人豪、王韋琇等四位遞補。

三、本公會105年度及106年度檢送全聯會會員代表名單，因作業疏漏，誤將已經聲明放棄之四席會員代表提報全聯會，請更正本會105年度及106年度會員代表名單，以及提報正確之107年度會員代表名單11席，詳如附件會員代表名冊。

決議：本案通過，補發105年度及106年度會員代表證書。

提案十四

提案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為兼顧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者之隱私權與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並確保諮商需求者與心理師間的高度信賴關係，使心理諮商服務得以順利進行，倡議支持諮商心理師面對司法提訊時，具有拒絕證言權，建請全聯會全力支持立法委員針對「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修法。

說明：

一、依據本公會107年9月17日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之決議。

二、為兼顧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者之隱私權與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並確保諮商需求者與

心理師間的高度信賴關係，使心理諮商服務得以順利進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未保障諮商心理師具有拒絕證言權。

三、立法委員柯志恩、蔣乃辛、許毓仁等 21 人曾在立法院會期提案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修法，請參閱附件十七(pp.38-39)。

四、建請全聯會全力支持立法委員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修法。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向教育部倡議諮商資料保管以及資訊安全的重要性，祈請教育部發文請「各級學校輔導學生專責單位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所取得之學生輔導資料以及撰寫的諮商紀錄、檔案能制定檔案管理辦法，未經當事人及法定監護人同意前，不得外洩」，以呼籲重視諮商資料的保管及資訊安全。

說明：

- 一、依據本公會 107 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之決議。
-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三、為保障諮商服務對象之個人權益，並確保諮商心理師執行諮商心理專業服務能恪遵專業倫理守則。
- 四、建請全聯會發文予教育部，倡議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等相關法規重視諮商資料保管的重要性，以及有鑒於進入網路資訊化世代，對於諮商資料處理及保管透過網路平台等的資訊安全也應強調其重要性。
- 五、建請教育部發文予各級學校，明訂各級學校輔導學生專責單位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所取得之學生輔導資料，包括諮商紀錄、檔案能制定檔案管理辦法，未經當事人及法定監護人同意前，不得外洩等規範。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依程序發文予教育部。

貳、 臨時動議：無